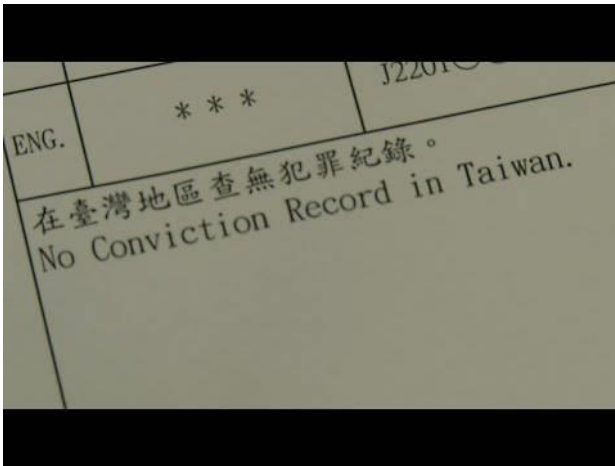


# 部分公司要求員工提供良民證 勞動局：除非明文規定或職務需要

公視 2021-03-01



勞工到新公司報到，公司大多會要求繳交人事資料，甚至要求提供良民證，如果不提供，有些公司就解約，引發爭議。對此台北市勞動局強調，除非法令有明訂，或是與工作有關，否則這樣的要求於法無據，業者最重可處 30 萬元。

為了爭取工作機會，就業博覽會上，總是吸引不少民眾，前來找尋機會。一旦謀職成功，民眾到新公司報到，公司多會要求繳交人事資料，甚至要求繳交良民證、退伍令、個人信用報告，或是前一份工作的離職證明，像是保全員、銀行理專、幼保人員，或是職業駕駛人，較常碰到這種情況。

人力銀行發言人楊宗斌指出：「一般公司行號的會計人員，他其實要求良民證是無可厚非，只是如果你相對應，只是單純應徵像保全業、金融業，或是一般公司的櫃檯員、客服人員，如果再要求你良民證，其實就有點超過這個資的需求的一個情況。」

就業服務法規定，違反勞工意願，要求提供非就業所需的隱私資料，如信用紀錄、犯罪紀錄等，最重將處 30 萬元罰款，以提醒雇主尊重個人隱私。台北市勞動局強調，除非法令有明文規定，不然以不提供就解約作為要求，於法無據。

台北市勞動局副局長江明志說明：「這基本上在法令的規定上面都是不符合規定，他不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刻意找一個理由，說因為你當時沒有提供什麼什麼東西，就跟你契約無效，或者就沒有辦法跟你簽訂這個勞動契約，這基本上都是有違反法令的問題。」

勞動局呼籲，公司訂定工作規則，應該以全體員工適用的內容為主，如果是工作相關的資格文件或良民證，建議訂定在雙方的勞動契約中，以減少爭議。